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931號

原告 高詩涵

訴訟代理人 高夢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參照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）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並未於民事起訴狀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其訴之聲明有不明確之情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陳芊卉